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9/04-05號文件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

一牌一店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因下列考慮因素而建議對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作出一牌一店的修訂,並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擬議修訂是否屬於該條例的範圍提供意見。有關的關注事項如下 ——

- (a) 進口冰鮮豬肉的衞生標準;及
- (b) 領有售賣新鮮、冰鮮及冷藏肉類牌照的處所出售冰鮮豬 肉的衞生情況。

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範圍

- 2. 一項條例的詳題在文意上有助瞭解該條例的範圍。
- 3. 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的詳題如下 ——

"本條例旨在就公眾衞生及市政事務訂定條文。"

詳題沒有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公眾衞生及市政事務的個別涵義。在記錄通過《1960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草案》(Public Health and Urban Services Bill)的議事錄內,以及在有關條例制定後所作的修訂中,亦沒有闡釋上述字眼的涵義。因此,要確定公眾衞生的涵義,可研究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的內容。該條例第V部訂明食物及藥物的條文。該條例下亦制定多項附屬法例,範圍涉及食物及藥物的成分及標籤、食物業、屠房、衞生設備等。似乎所有這類事項均在公眾衞生的範圍內。

現行供應冰鮮豬肉的安排

4. 現時根據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AK)把冰鮮豬肉輸入本港。

5. 根據2005年1月11日透過立法會CB(2)566/04-05(05)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"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"(下稱"文件"),政府當局在文件第4至5段解釋對進口冰鮮豬肉的監管制度,其中一項措施是在零售層面對冰鮮豬肉進行抽樣檢驗。

在零售層面出售冰鮮豬肉的現行安排

- 6. 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X)(下稱"規例")第31條,營辦新鮮糧食店須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發出的牌照。在同一條文下,新鮮糧食店指涉及出售新鮮、冷凍或冷藏豬肉等的食物業,但不包括街市攤檔等。規例第33條訂明發牌條件。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第125(1)條訂明,須在發牌當局認為更妥善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、條件或限制下批出牌照。委員或可察悉,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施加的規定等,屬於發牌當局可施加的規定。
- 7. 委員或可從文件第7段察悉,政府當局解釋在零售層面對冰鮮豬肉的監控,包括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及公眾街市租戶(根據租約條款可售賣冰鮮肉類)的監控。

<u>辨別出售的冰鮮豬肉以進行檢驗的困難,以符合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</u>的規定

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不同層面監控冰鮮豬肉的各項措施,以及 採取該等行動的目的是為保障公眾健康。事務委員會認為,難以在零 售層面達致該目的。雖然發牌規定(規管新鮮糧食店經營者)及租約條款 (規管街市租戶)訂明,必須在店舖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,讓 消費者得知其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,以及不得將冰鮮肉類展示作新 鮮肉類出售,但把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誘惑仍很 大,原因是兩者的價格相差甚大。為更佳保障公共健康,以免市民進 食充當新鮮豬肉的經解凍冰鮮豬肉及不合衞生的進口冰鮮豬肉,有需 要在零售層面對冰鮮豬肉進行抽樣檢驗,以及檢查新鮮糧食店和街市 攤檔。事務委員會亦察悉,現時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處所及街市檔 位出售新鮮、冰鮮和冷藏肉類的安排,使抽樣檢驗和檢查工作未能有 效執行,原因是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只須申領一個牌照或在同一合 約下可同時售賣新鮮、冷凍或冷藏肉類,以致難以把冰鮮豬肉(經解凍) 與新鮮豬肉辨別。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《公眾衞生 及市政條例》,使新鮮和冰鮮肉類須在不同店鋪售賣,亦須領有不同牌 照。此項建議的目的是方使執行售賣冰鮮肉類的發牌規定,例如核對 售出豬肉數量的發票、追查進口豬肉的來源,以及對肉類進行衞生檢 杳。

結論

9. 在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,部分條文涉及公眾衞生。事務委員會提出"一牌一店"的建議,可被視為改善公眾衞生的方法之一,因此這項建議應在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範圍內。就法律的觀點而言,修訂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是達致事務委員會方便執行發牌規定的其中一項方法。相信委員已知悉,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是,若所考慮的因素是保障消費者,則這項考慮因素超出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範圍,因此不宜進一步在該條例下推行有關建議。上述意見顯然是以保障消費者為立論基礎,而非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,即方便執行發牌條件。

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11日